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3-02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要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以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向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申请期限为两年的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由冀中能源委托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银行向公司发放。

一、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向冀中能源申请期限为两年的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由冀中能源委托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银行向公司发放。冀中能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前述委托贷款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所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本公司关联董事赫孟合先生、陈立军先生和杨印朝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准许公司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冀中能源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31,288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9735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 年7 月1 日）；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 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 年8 月1 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

（二）关联关系

冀中能源其目前持有公司386,554,476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6.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业务

冀中能源主营业务为煤炭的生产和销售。冀中能源生产的原煤主要供应电力用户，洗精煤主要供应大型钢铁企业。公司的主要煤种为1/3 焦煤、肥煤和无烟煤，煤炭产品

主要用户为河北钢铁、济南钢铁、安阳钢铁等大型钢铁企业，以及华北地区的电力生产企业。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冀中能源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3,950,13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32,507.18万元，2012年1—6月冀中能源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659,330.66万元、净利润143,811.45万元（未经审计）。冀中能源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冀中能源，股票代码：000937，其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冀中能源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两年，贷款利率拟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冀中能源签署《委托借款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向冀中能源申请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由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冀中能源签署具体的贷款合同，协议期限2年。公司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支付资金利息，资金利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对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委托贷款利率拟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拟签署的《委托贷款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